

大同大學傳染病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因應法定傳染病一~五類(如附表)個案或集體發生時，採迅速隔離防治、通報及送醫處理，並持續追蹤管制、有效掌握疫情降低災情。
2. 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暨本校『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』辦理。
3. 範圍：全校教職員工生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	<p>學務處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</p> <p>家長、輔導教 官、導師室主任</p> <p>秘書室 6368 教務處 6211 課務組 6510 總務處 6366 事務組 6079 環安衛中心 6289 學務處 6169 健康中心 7535 生輔組 6123 宿舍總導師 6115 人事室 6877 會計室 6098 校安中心 25850164</p> <p>健康中心 7535 校安中心 25850164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小時 內上網通報(校安 即時通)。 法定通報事件： 甲級：2小時內上 網通報 乙級：24小時內上 網通報。 丙級：72小時內上 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件：七 日內上網通報。</p>	<p>通報等級：</p> <p>(一) 緊急事件 1、死亡或死亡之虞；三 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 失蹤、受到侵害。 2、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 素致情況緊迫；各級 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者。 3、逾越學校處理能力。 4、媒體關注之負面事 件。</p> <p>(二) 法定通報事件 1. 甲級：依法應通報主 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 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 件。 2. 乙級：依法應通報主 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 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 件，或非屬甲級之其 他確定事件。 3. 丙級：依法應通報主 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 件。</p> <p>(三) 一般校安事件 非 屬緊急事件、法定通 報事件之應報主 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 報事件。</p> <p>(四) 乙、丙級事件，若 研判其發展有引發 媒體關注、家屬關切 或事態擴大之 虞時，應以甲級方式通 報。</p> <p>(五) 因時空因素致值 勤人員無法立即趕赴 處理時，應依「全國 教官服務全國學生」 服務網絡協請支援。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案例發現：

1. 主動發現：本單位主動發現或由全校師生、教官室及衛生單位主動通知。
2. 醫院通報：師生自行就醫後，經篩檢發現。

5-2、確認感染案例：依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處理（如附表）

5-3、應變與通報

1. 第一、二、五類發生即召開防疫應變會議。
2. 第三、四類發生由健康中心通報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。（疾管署）

5-4、應變措施：

1. 持續追蹤病情，主動聯絡教職員工生、了解病情並建立基本資料（姓名、科系別、班級、電話、地址）。
2. 判定是否停課。
3. 持續追蹤個案病情、協助請假事宜、通知可能受感染師生接受檢驗：依感染情況辦理各項業務手續（如：個案病情追蹤、協助個案請假、安排並通知可能受感染學生接受檢驗）
4. 通知可能受感染學生接受檢驗，依醫院診斷書確定師生是否感染，確定感染時，依實際情形陳報長官（學務長、校安中心、校長）視情況通報教育部、衛生單位，並追蹤至該生痊癒。

5-5、防治措施：

1. 協同衛生主管機關共同處理。
2. 受染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及醫師指示，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。
3. 配合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。
4. 掌握受染之教職員工生狀況。
5. 發布新聞稿、對外發言。
6. 加強衛教宣導。依事件類型，檢討校園動物管理、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等之改進措施。

5-6、結案：依醫院診斷書確定該生無感染或已痊癒後辦理結案，並將相關資料彙整列管存檔。

6、控制重點：

6-1. 分析：再次檢視傳染病防治通報流程，預防作業延遲。

6-2. 查核：個案追蹤過程應符合規定，慎防個資外洩。

6-3. 通報：個案追蹤期間，遇有重大事項時，應立即陳報上級。

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衛福部資料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H5N1 流感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（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）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併發症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症、庫賈氏病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、H7N9 流感

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H5N1 流感	立即通報	依法定程序處理	依法定程序處理
第二類	詳如分類表	24 小時	依法定程序處理	依法定程序處理
第三類	詳如分類表	1 週內	依法定程序處理	依法定程序處理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流行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
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H7N9 流感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